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4月27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8年04月21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上市受益憑證。
- (二)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投資特色:

- (一) 以大型藍籌股為投資主軸,穩健參與長期成長契機 大型股抵禦景氣波動之能力較強,長期持有可享股價穩健成長之契機;另外,權值股往往是外資法人投資 台股之首選,隨著台股行情加溫,外資資金持續流入,大型股可望成為下半年台股向上攻堅的主力部隊。
- (二) 均衡佈局各產業,全方位掌握台股上漲動能 不固定集中特定類股,投資組合保持高度彈性,掌握台股之快速輪動。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之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而完全消除,證券價格漲 跌及其他因素,將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故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 本基金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的高科技類股中之產業,景氣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循環 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 3.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格。
- 4.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8頁至第10頁。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

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 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 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之有價證券,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格。
-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 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且長期投資型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 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 、基金淨資產組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267	67.8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025	20.58		
短期票券	100	0.51		
附條件交易	982	5.02		
銀行存款	1,242	6.35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61	-0.31		
合計(海資產總額)	19,555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日期: 112年3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Lipper。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sim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基金名稱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 20.67% 28.80% -9.19% 155.79% 171.36% 349.81% 827.50% 信託基金 (新臺幣)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非S級別	2.53%	2.32%	2.31%	2.10%	1.80%
費用率-S 級別	1.04%	2.02%	1.79%	1.63%	1.2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性、艾益八應貝信貝用之項日及共計算力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收件 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 元。			
經理費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受益人持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滿三十個日曆日(含第三十日)」,需支付短線費用,費用應依受益人買回金額之1%乘以未滿日數佔30天之比例計算,收取短線交易之費用; (2) 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購買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短線交易之規定。 註:上述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規範,已於111年2月14日起開始生效。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注意: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7頁至及第8頁至第10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19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12頁至第14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19頁至第20頁。

- ※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為主;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 本基金之外幣受益權單位僅銷售予非居住民,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 達原始投資金額。
-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 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